

关于对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 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2]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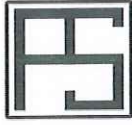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关于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目 录

1、 专项说明	1-3
---------------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2949959 传真：0755-82926578

关于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鹏盛 A 专函字[2022]2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骏股份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2]2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2 号）、《关于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2〕3 号）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审计受限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了函证程序。由于基骏股份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与联系人，公司未予盖章等原因，导致银行、往来、收入等相关函证程序无法执行。同时基骏股份公司未能提供完整原始纸质会计凭证给我们检查，提供的电子资料也有限，我们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

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无法确定相关金额。

基骏股份公司不能安排我们进行现场审计，主要通过线上、邮寄提供资料进行审计，导致我们较多审计程序不能有效进行，如现金、固定资产等不能有效盘点，凭证不能完整有效抽查、期初余额无法确认、相关程序无法实施等等，部分与认定相关的重要资料未能获取等等。因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项目应否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二）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骏股份公司资产总计 9,949,387.1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58.5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642,007.15 元。2021 年度疫情及前期遗留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转型不利，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上述情况导致基骏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至今基骏股份公司尚无明确的改善措施。

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基骏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基

骏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基骏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二) 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选取

因公司属于微利的商业服务类企业，故选择总收入法确定重要性水平，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确定的重要性水平为 32,720.24 元。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基骏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靖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深圳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21层21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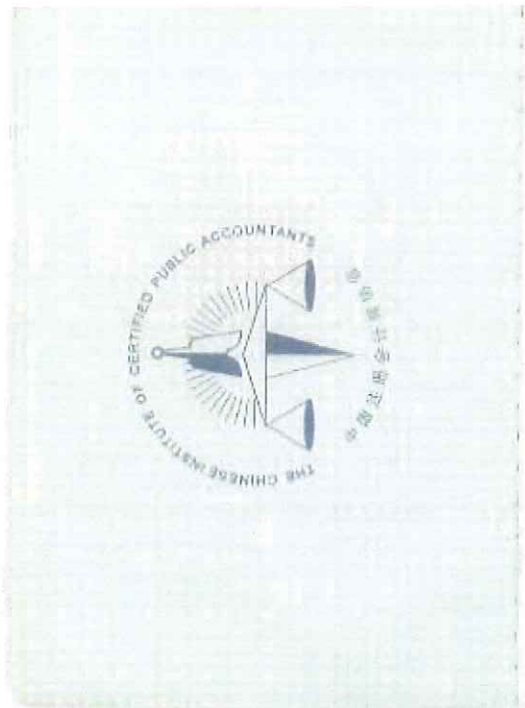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一年，应当申请换发。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680346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年11月28日
年度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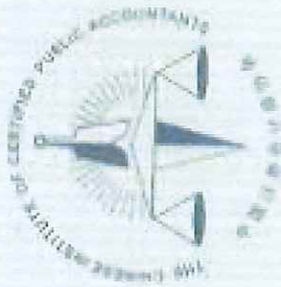
姓名: 刘 婧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5-24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4030068034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1年11月27日
年度注册



姓名 周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9-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10519740909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检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0304165367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274200290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7420029081

批准注册地点:
 Authorized Location of Issue 07 25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7 25